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林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报告编制方法和过程.....	3
A. 报告编制方法.....	3
B. 报告编制过程.....	3
三. 为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2012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4
A. 完全接受的建议.....	4
B. 部分接受的建议.....	17
C. 注意到的建议.....	17
D. 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结构框架.....	18
四. 挑战和障碍.....	22
五. 自愿承诺.....	23
六. 结论.....	23

一. 引言

1. 2012年3月，巴林王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同年5月，理事会通过了该报告。2012年9月，巴林完全接受了145项建议，部分接受了13项建议，拒绝了18项建议。除该报告之外，巴林王国2014年还自愿提交了关于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已获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报告。

2. 为履行义务，巴林现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介绍在巴林所做的国际承诺和落实先前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着重介绍通过体制、立法和政治框架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仍存在一些挑战，包括威胁生命权和有损改革进程的非法行为、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巴林正努力遏制恐怖主义行为，并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解决恐怖主义问题。

二. 报告编制方法和过程

A. 报告编制方法

3. 为落实巴林王国自从主动选择成为第一个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报告的国家之后拟订的计划，巴林在编写该报告时努力促进整个社会的共同参与：外交部举行了若干次由政府机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全国磋商会，讨论这些机构的观点，以便拟定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外交部还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一次磋商会，13个与人权有关的社团¹参与了这次会议。其中一些提交了意见和看法，本报告考虑到了这些意见和看法。这一务实的方法体现了巴林主管部门相信有必要与利益攸关方就编制报告进行磋商和协调。

B. 报告编制过程

4. 在这一框架内，外交部——由人权处代表——向有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致函，请其发表意见，特别是就2012-2016年期间人权领域在实现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和建议方面取得了哪些成就发表意见。在几次全国磋商会上，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讨论了从上述机构收到的答复。各方强调，提供的信息应当以透明、参与、积极响应、问责、不歧视和包容原则为基础。

5. 人权问题高级协调委员会²负责编拟报告，外交部的一个小组在该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负责为此从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收集信息。应当指出，该委员会由外交部长担任主席，囊括了13个部委和政府机构的代表，负责在与人权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根据各政府机构的职能与其展开协调。

6. 小组以磋商会上所有与会者讨论的结果为基础，依照2007年6月18日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通过的“编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总体指导原则”，编写了本报告初稿。初稿被提交给参与磋商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便最终通过。

7. 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题为“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做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的报告(A/HRC/21/6/Add/Rev.1)中各项建议出现的先后顺序，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精心分组。文后附有若干附件，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使用：

- 附件一：对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表，按顺序编号，另附报告中的有关内容；附件二：为司法部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能培训；附件三：为内务部提供的培训课程和学术课程；附件四：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补充资料；附件五：关于根据教育和残疾问题有关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资料。

8. 2017 年 1 月，高级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案，并向全国公布，同时在本地各家媒体以及外交部普遍定期审议专用网站上发布。

三. 为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2012 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³

A. 完全接受的建议

条约和国际人权机制

(建议 2、6、14、54、57、58、59、66、67、163、157)

9. 有关政府部门正在继续审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在建设国内能力时，相关机构牢记要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标准，并向联合国监狱视察司和防范酷刑协会的国际专家学习。

10. 2013 年 9 月，根据 2013 年第 61 号皇家法令设立了一个独立机构——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此外，还有独立机构负责监测拘留场所并开展突击查访：司法机关和公诉部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内务部监察员办公室；国家人权机构；获准查访的非政府组织。防范酷刑协会和联合王国政府等国际方面对设立该委员会表示欢迎。

11. 目前仍在讨论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

12. 2014 年初，人权高专办的一个技术小组对巴林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访问，与政府和官方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磋商，并制定了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双方在上述磋商的基础上就一个合作项目达成协议。该项目涵盖若干领域，包括对执法官员进行能力建设和根据需求及国际人权标准设立多个监管机构。

13. 巴林参加了诸多活动，包括 2016 年 5 月 16-18 日针对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举行的区域和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培训班，以及 2016 年 11 月 27-28 日人权高专办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举办的题为“各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及国家机制合作编写报告和对建议开展后续活动”培训班。

14. 巴林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提供了 15 万美元的捐款，供人权高专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国家办事处用于确保在人道主义工作中尊重人权和国际法。

尊重人权，包括能力建设

(建议 37、41、93、103、115、119、123、161)

15. 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行动，包括：

(a) 重申使用宪法、法律和切实保障确保尊重公民和居民的人权；

(b) 强调所有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在逮捕或搜索个人或搜索住宅或任何其他私人住所时务必遵守国际人权标准，重申需要以保护尊严的方式对待公民；

(c)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了必要的规则，以管理公民集会及参与和平游行的权利，同时避免影响日常生活和交通；

(d) 此外，还采取措施强化了巴林在巩固法治和确保尊重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

- 颁布了 2012 年第 44 号立法法令，修订了《司法机关法》的某些条款，以确保司法机关享有彻底的财政和行政独立性；
- 根据 2012 年第 27 号皇家法令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在行政和财政上完全独立于内务部，负责接收和审理关于部委雇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行政申诉。

(e) 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捐赠部和最高司法理事会特别注意培训司法机关的所有成员，包括检察长办公室的律师，以使其遵守最高的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标准。在这种背景下，巴林与知名国际司法和法律培训机构签署了若干谅解备忘录，并已经在海外为司法机关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人员、包括这一领域的女性工作人员举行了若干培训班。此外，最近与世界上最知名的非政府组织之一合作完成了在海外举行的第二期强化培训班，以提升司法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刑事司法最佳做法方面的技能；

(f) 与本地和国际机构合作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开展了能力建设，内容涵盖刑事司法、适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被告的保障和权利以及实际应用(详情见第 7 段)；

(g) 内务部开展了面向巴林社会各界的招聘活动。首批警官于 2013 年毕业；

(h) 为改进工作方法，继续为所有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了一般性和专业培训。在这方面，向所有法官、检察官、军事司法机构成员及律师提供了培训；

(i) 警察培训方案特别关注国际人权标准与警务工作、警察在紧急和内乱局势中适用国际人权标准的作用、警察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解释《警察行为守则》和警务工作中的人权标准，以及关于惩戒和康复机构的方案(详情见第 7 段)；

(j)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行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的培训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举行了若干研讨会；与北爱尔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合作举行了关于对严重申诉进行调查的研讨会；与联合王国国家政府学院国际部合作举行了关于人权问题高级协调理事会的工作的研讨会；

(k)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行了若干培训班，介绍民间社会在巴林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有关公平审判保障、《禁止酷刑公约》、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研讨会及其他方案(详情见第 7 段)。

《宪法》和国内法律

(建议 21、23、24、26、27、32、33、53、88、90、146、151、153、154、160)

16. 政府正努力通过一系列修正案，以使巴林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人权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为此，修订了《刑法》和《公共安全法》中关于酷刑的内容，以确保保护受害者并惩处此类犯罪行为的行为人。

17. 颁布了下列法律：

- 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 2015 年第 17 号法⁴；
- 2015 年第 52 号法⁵，修订了《刑法》第 208 条和第 232 条中所载的“酷刑”的定义；
- 2016 年第 13 号法⁶，修订了 2005 年关于政治社团的第 26 号法的某些条款，其中规定“政治社团成员不得同时进行传教或参与布道、提供宗教指引或发表宗教演说，即使无薪亦不允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布道与政治行动结合起来。”

18. 为确认司法机关的作用，一些司法机关成员参与设立了若干旨在监督司法行政的委员会。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 监督选举可信度高级委员会；
- 补充选举问题执行委员会；
- 对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提起上诉委员会。

刑事司法

(建议 22、31、42、84、85、86、87、91、92、98、100、101、106、108、111、112、113、114、116、117、118、121、122、125、126、159)

19. 最近，巴林采取了重大切实措施确保刑事司法管理，体现了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依照 2012 年总检察长第 8 号决定，设立了特别调查组(调查组)。调查组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在对酷刑和无人道待遇指控进行调查时应用有关国际标准。调查组已经开始进行调查和追责工作，并将犯罪嫌疑人移交法院审理。

20. 关于某些法律，考虑到政府决心打击对实施各种形式酷刑者的有罪不罚现象，2012 年 10 月 9 日颁布了 2012 年第 52 号法，修订了《刑法》第 208 条和第 232 条中所载的“酷刑”的定义。新的第 208 条规定，凡为获取信息或供词，或为惩罚、恐吓或胁迫被拘留者，在公职官员或授权代理人或受其指挥者知情的情况下，对被拘留者或他人造成严重身心痛楚或痛苦的，属犯罪行为。该修正案还规定，法定诉讼时效不适用于酷刑罪。第 232 条修正案规定，凡为获取信息或供词，或为惩罚、恐吓或胁迫被其拘留或受其控制者，而对其造成严重身心痛楚或痛苦的，属犯罪行为。该修正案亦规定，法定诉讼时效不适用于酷刑罪。

21. 国家安全法院做出的所有判决都经过复审，要么通过民事法院以上诉的形式进行复审，要么通过最高司法理事会设立的特别司法委员会根据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复审。关于有关表达自由的罪名，检方已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撤销了所有干涉表达自由权和干涉行使这一权利的罪名，亦即煽动对统治阶级的仇恨和广播有损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虚假新闻或谣言这两项罪名。因此，若干案件已经最终结案，334 名被告人因这些罪名被撤销而受益。不过，虽然撤销了这些罪名，但有些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因为它们涉及其他对个人和财产实施暴力和故意破坏行为的罪行，性质不同。

22. 此外，经为监督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而组建的国家委员会提议，巴林政府已通过了“民事和解倡议”，对 2011 年 2 月和 3 月事件的受害者予以赔偿，同时不影响那些不接受提议庭外和解、决定诉诸民事法院者的权利，也不影响任何刑事责任。民事和解办公室已经对 48 起案件支付赔偿：其中 35 起案件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有提及，其余案件报告中没有提及，但委员会认为需要予以赔偿。分两期进行的赔偿预算已获通过，共为委员会批准赔偿的所有案件划拨了 288 万巴林第纳尔，相当于 765.8 万多美元。对于接受民事和解者，已经全额支付了赔偿。关于肢体受伤案件，国家委员会审议了提交民事和解办公室的申请，并就他们获得赔偿的权利做出了决定。已经公布了这些案件的最终报告，并标明了每一起案件中的受伤程度。在此基础上，就 47 起肢体受伤案件支付了 32.4 万巴林第纳尔，相当于 86.1 万美元。

国家人权机构

(建议 34、35、36)

23. 经与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立法机构——众议院和参议院及其下设委员会——举行一系列广泛磋商，并考虑到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建议，颁布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 2014 年第 26 号法，后经 2016 年第 20 号立法法令修订。该法重申国家人权机构享有独立性，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因此，国家人权机构拥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广泛权力，享有法律、行政和财政独立性。专员委员会成员在开展人权工作时享有豁免权，机构总部不可侵犯。该法授权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接收申诉，提供法律咨询并对任何涉嫌侵犯人权的公共场所进行实地查访。该法使得人们能够更广泛地获得信息，并授权国家人权机构在不受任何其他机构影响和干涉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详情见第 7 段)。

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

(建议 28、43、45、56、99、107、124、127、128、132、133、134、135、136、137、145、162)

24. 政府特别重视这一问题，已采取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2011 年第 48 号皇家法令设立了旨在落实建议的国家委员会⁷。该委员会已经开始透明、公平地履行任务。同时，内阁也发布决定，决定设立旨在监督建议执行情况的机构。该机构由一组专家组成，他们直接在司法部部长指导下工作。该机构与所有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联络，核实国家委员会制定的总体框架的执行情况。

25. 由于开展了以上行动，政府宣布已全面实施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例如，在这方面，已允许被大学开除的学生复学、被辞退的雇员复职，并对死亡和肢体受伤案件开展了民事和解，同时不影响诉诸主管法院的权利。在检察官办公室下设了特别调查组，在内务部下设了监察员办公室，在国家安全局下设了监察主任办公室。复审了普通法院作出的判决，修订了若干法律，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并重新对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和律师进行了培训。此外，还制定了如下原则：应根据已批准的监管条件，在不侵害公民财产权的情况下，在指定地点为所有人合法建造礼拜场所。政府还采取了一些补充措施，例如设立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确保他们的权利不会遭到侵犯。应当指出，公民高度信任这些机制，因为它们独立、透明、中立地执行任务和开展工作。

26. 为复审国家安全法院作出的判决，评估这些案件中被告的法律地位，确保判决符合国际人权标准，2012年1月2日，最高司法理事会发布了一项决定，决定设立司法委员会，复审国家安全法院的最终判决，从而确保被告享有公平审判权。这一行动促成了减刑、撤销定罪、释放某些被定罪者和终止另一些人的定罪。检方撤销了所有干涉表达自由权和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罪名，从而促成了诸多案件结案。

27. 为响应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快赔偿受害者的建议，设立了两个机制：

- 设立了特别法院，处理根据2012年关于国家受害者赔偿基金的第13号法令提出的索赔要求；
- 设立了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监督国家受害者赔偿基金的工作。

28. 为赔偿事件受害者，政府努力寻求有效的替代办法，通过落实建议1725(b)和1722(j和k)所述的快速程序解决他们的情况。经为执行建议而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提议，通过了“民事和解倡议”，但不影响那些不接受提议庭外和解者诉诸民事法院的权利，也不影响任何刑事责任。政府采取了若干有效措施。内阁在2012年3月4日的会议上决定委托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捐赠部采取措施，对2011年2月和3月事件的受害者进行民事和解赔偿。根据这一决定，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捐赠部自2012年3月18日开始接收民事赔偿请求。民事和解办公室共收到63份死亡赔偿请求和434份肢体受伤赔偿请求。

29. 根据2012年第13-2号部级法令，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捐赠部的有关委员会研究了死亡和肢体受伤索赔请求，民事和解办公室对48起案件支付了赔偿，包括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35起案件和报告中没有提及的另13起案件。据委员会估计，在上述案件中共支付了288万巴林第纳尔，相当于765.8万多美元。向接受民事和解者全额现金支付了赔偿金。应当指出，支付这些赔偿金与起诉被告的刑事案件无关，也与这些案件的判决无关，不影响那些不接受提议庭外和解者诉诸民事法院的权利。

30. 委员会还研究了向民事和解办公室提交的关于2011年2月和3月事件期间发生的肢体受伤案件的索赔请求。委员会请法医证据部门的高级法医病理学家审查所有肢体受伤案件，以确定据称受伤的原因、伤残的程度、受伤是否可能是在所称日期发生的。委员会根据法医病理学家的报告，为这些案件估算与伤残程度成比例的适当赔偿，并向伤者支付赔偿金。委员会对47起提交了民事和解申请的肢体受伤案件提供了赔偿，共支付32.4万巴林第纳尔，约相当于86.1万美元。

31. 关于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重建宗教场所问题，巴林政府衷心希望为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良好的环境。《宪法》保护巴林所有公民和居民信仰宗教的权利。因此，政府根据有关土地所有权和建筑许可证的法律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有效行政法规发放宗教场所建筑许可证。对这些场所的保护由这方面的法律加以保障。

32. 为了落实这一法规，拆除了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 30 处违章建筑。据该报告称，这些建筑是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劣质材料建造的，有违政府批准的详细区划制度，一些建筑用地属于个人，另一些属于政府，只有 5 处是在政府划定的礼拜场所建筑用地上自 2013 年建造并投入使用的。如上所述，报告中指出的另 25 处宗教场所是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的。国王陛下下达了重建这些场所的指示。为执行指示，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了重建工作，完成率 100%，并根据需要对位置进行了调整，以满足当地人民的需要。

33. 应当指出，司法部统计数据表明，什叶派宗教捐赠司管理着 608 处宗教场所、祈祷堂和清真寺以及 618 处男女葬礼堂；而逊尼派宗教捐赠司则管理着 440 处清真寺和祈祷堂，包括 91 处活动礼堂。

妇女和性别平等

(建议 39、48、50、51、68、69、70、71、72、73、74、77)

34. 《宪法》第 5 条(b)款规定：“国家应确保妇女的家庭责任与其社会工作之间的协调，并在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情况下，确保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的男女平等。”

35. 关于修订《上诉法院法》某些条款的立法法令允许就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36. 关于修订《司法机关法》某些条款的立法法令将上诉法院加入伊斯兰教法司法机构之中。

37. 关于任命参议员的规则的皇家法令第 2 条第 2 款提及妇女的充分代表性。

38. 巴林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确保妇女在社会上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因此，目前巴林正努力颁布和修订某些法律，例如《社会保障法》修正案草案将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增加为该法的受益人；修订了关于失业保险的立法法令的某些条款，以提高福利额度；修订了《抚养权法》，规定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权既可授予父亲，亦可授予母亲，取决于哪一方更有资格。

39. 巴林颁布了关于修订《伊斯兰教法法院诉讼法》，要求在向伊斯兰教法法院提交家庭纠纷之前，首先提交家庭和解办公室进行解决或调解。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律师。

40. 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第 334 条，停止对孕妇判处死刑。

41. 出台了《2013-2022 年推进巴林妇女权利国家计划》。该计划有五条主线，力图在家庭和谐框架内确保家庭的稳定性，赋予妇女在平等机会原则基础上竞争性地为发展进程做出贡献的能力，将妇女的需要融入发展进程中，给予她们在工作中大显身手、追求梦想的可能性，以便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并促进终生学习。此外，还通过国家妇女事务专门知识的中心——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与合作伙伴和盟友进行了互动与合作，对国家机构开展的工作形成补充。

42. 2015 年 1 月，参议院在第四个立法任期内通过的政府工作方案中纳入了该国家计划。

43. 设立了妇女支持和信息中心。在这里，可重点关注和解决巴林妇女和与巴林人结婚的外国妇女的情况和问题，直接接收她们的申诉和问题，了解她们的处境并通过各种手段和机制解决她们面临的问题。

44. 促进了妇女的经济赋权。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在若干项目框架内开展了一系列培训和康复方案，为妇女提供建立或运营小型项目或参与创业所需的技能和技术知识。理事会与各国家机构合作实施了若干举措和方案，为妇女的经济赋权提供咨询和便利，例如设立巴林妇女能力开发中心(Riyadat)，作为面向妇女的经济孵化器，为企业家提供所有培训、咨询和宣传服务。此外，还有提供支持和优惠贷款的机制，例如 Sabika bint Ibrahim Al Khalifa 公主投资基金，为巴林妇女开展商业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详情见第 7 段)。

45. 为了促进妇女的政治赋权，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启动了妇女政治领域赋权常设综合方案，侧重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机构建立网络联系，对希望参与公共事务的妇女开展培训和外联。该方案是在 2002 年选举后制定的，直至 2016 年。这些努力促成若干女性成功进入众议院和市议会。

家庭法

(建议 49、138、139)

46. 颁布了《家庭法》(第一部分)，适用于伊斯兰教法逊尼派法庭。政府目前正在起草统一的《家庭法》草案。

47. 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与最高司法理事会合作，开展了一项关于在伊斯兰教法法院适用《家庭法》(第一部分)的影响的研究。

48. 出版了一套小册子，用简易语言解释《家庭法》(第一部分)的条款，并就面向妇女的法律服务提供信息。还开展了提高认识方案和媒体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家庭法》(第一部分)主要内容以及尽快颁布第二部分的重要性的认识。

49. 目前，正在开展针对年轻夫妇的家庭教育和法律教育方案，以提高人们对家庭和谐的条件以及促进妇女权利的地方法律和国际协定的认识 and 了解，并培养人们对妇女问题的积极态度。

国籍

(建议 75、95、96、140、141、142、143)

50. 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特别重视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问题，力图协助采取必要措施改善他们的处境，使其能够获得面向公民的基本服务。

51. 内阁已经发布了一项关于批准修订巴林 1963 年《国籍法》某些条款的法律草案的决定，以便允许根据具体规则 and 标准向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授予巴林国籍。目前，该法律草案已依照宪法和法律程序提交立法机关审议。

关于教育和残疾的国内法律

(建议 38、46、52、166、167、168、169、170、171、172)

教育

52. 《宪法》第二条(a)款规定：“国家应保护科学、人文和艺术，并应鼓励科学研究。国家还应确保向公民提供教育和文化服务。应按法律规定，在初级阶段提供免费义务教育。法律应为消除文盲现象制定必要的计划。”

53. 在公民权和人权教育以及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各级教育课程规划框架内，平等机会原则是课程、课件、课本和所有其他教学工具和材料的基石之一。这种方法的一大特征是正面区别对待最弱势的社会群体，特别有利于残疾人。

54. 关于残疾人和有特别需要者的教育，在教育场所，所有这些学生都享有特别教育支助和教学，包括：

(a) 2015/16 年，为实现智障学生和患有唐氏综合征的学生的融入，启用了综合教育课程；

(b) 在期末考试期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癌症患者、镰状细胞性贫血患者和聋人学生予以照顾，将其纳入一个特别小组，为其提供特殊服务或他们的情况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

(c) 康复中心向轻度和中度智障和脑瘫学生提供康复服务，使其能够就读普通公立学校；

(d) 为行动不便者和脑瘫病人设立了一个康复中心；

(e) 在学校中加强了针对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教育课程、评估制度和支持方法；

(f) 经教育部批准之后，三家私立教育场所(三家学校)获准教授有特殊需要的学生；

(g) 开设了残疾评估和诊断中心以及旨在满足残疾人接受培训、求职和融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需要的特别中心；

(h)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建造一个残疾人综合大院中的 9 个康复中心。

残疾

55. 巴林十分重视残疾人权利。该国是努力执行由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阿拉伯残疾人十年》的国家之一。根据 2005 年第 3 号决定，设立了全国残疾人十年委员会。巴林通过 1996 年第 3 号立法法令加入了 1993 年关于残疾人康复和就业的第十七号阿拉伯劳工公约。

56. 2011 年 10 月 3 日，在残疾人事务高级委员会、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协调与合作下，出台了《国家残疾人战略和行动计划》。这是一项全面、综合的战略，依托一系列实地研究和巴林 2011 年加入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旨在确保残疾人能够与其他人平等获得全部权利，实现全面融入，得到最好的护理和发展。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了路线图。该战略有七条主线，包括宣传和提高认识，这条主线有若干战略方向，包括：

(a) 建立适当的媒体结构，推动使用社会方针和立足权利的方针处理残疾问题；

(b) 建立一个有效的协调小组委员会，负责监督宣传、提高认识和残疾人方案。

57. 该战略还包括经济赋权部分，有若干战略方向：

(a) 设立一个基金，支持残疾人参与国民经济；

(b) 发挥劳工部在残疾人就业方面的作用。

(详情见第 7 段)。

对警察开展尊重人权方面的培训

(建议 89、102、104、105、109 和 130)

58. 巴林在继续对警察开展能力建设方面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教育他们在执法过程中有义务尊重人权。因此，内务部努力提高警察的能力，为此在本地和国外举行了若干培训班，包括：

(a) 本地会议和培训班：

- 对公安人员开展了四次人权培训班：87 名与会者；
- 就警务工作中的人权问题举行了四次培训班：213 名安全部队成员参与了上述培训班；
- 就立法机关在巴林支持和促进人权的作用举行了一次培训班：250 名与会者；
- 就在安保部门应用人权的成效举行了一次培训班：119 名来自巴林的与会者以及来自若干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与会者；
- 就警察在捍卫人权方面的作用举行了八次培训班：152 名与会者；
- 为解释国际人权法和巴林签署的国际条约举行了一次培训班：22 名与会者；
- 为解释《警官行为守则》举行了一次培训班：443 名警官和 8,832 名士兵参与了上述培训班；
- 就在行政拘留过程中使用武力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控制举行了两次培训班：54 名公安人员参与了上述培训班；
- 就为打击犯罪进行刑事调查和实际适用《刑法》举行了两次培训班：47 名与会者；
- 为解释《警官行为守则》举行了一次教练员培训班：8 名警官参与了上述培训班；
- 就巴林法律中对公职人员规定的惩戒措施举行了一次培训班：21 名与会者；
- 就贩运人口问题举行了一次培训班：22 名与会者；

(b) 在国外举行的培训班和会议的参与情况：

- 就对警官的技术援助问题在意大利举行了五次培训班：102 名与会者；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6 名与会者；
- 在若干阿拉伯国家举行了三次人权培训班：29 名与会者。

(c)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与 Naif 安全科学大学合作举行了第二届阿拉伯警察科学论坛“安全机构中的人权做法”：共 119 名来自巴林的与会者，包括内务部的 84 人和另 35 人；

(d) 内务部发布了 2012 年关于《警官行为守则》的第 14 号决定，其中包括针对执法官员的旨在促进人权文化的原则。内务部还发布了 2014 年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第 24 号决定。

(详情见第 7 段)。

儿童权利

(建议 29)

59. 为执行巴林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颁布了《儿童法》(2012 年第 37 号法)。2016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组国家儿童委员会的 2016 年第 4 号决定。该委员会于 1999 年设立，负责监督《国家儿童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协助与儿童有关的机构制定和促进服务于和确保儿童权利的项目和方案等。

60. 2013 年，出台了《2013-2017 年国家儿童战略》。该战略符合这一年龄段的特点、需要和要求以及巴林社会及其文化的特征，即建立在伊斯兰教法之上这一特点。该战略是以 2010/11 年就巴林儿童状况开展的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为依据制定的。

媒体和新闻

(建议 25、30、93、147、148、149、150、152、155、156、158)

61. 获取信息和接入互联网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项权利。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新的《新闻报刊和电子媒体法》草案，以便根据国际准则、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促进新闻报刊和电子媒体单位的自由和独立。该法律草案禁止任何煽动暴力或仇恨行为、任何对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威胁、任何侵犯他人权利、名誉或尊严或公共道德的行为以及任何侵犯人权原则的行为。该法律草案还增强了记者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安全和独立地发表观点的权利，包括保障获取和传播信息的权利。

62. 巴林采取了行政和司法措施，根据经修订的《刑法》、通过 2002 年第 47 号立法法令颁布并在《新闻报刊和电子媒体法》草案中重申的现行《新闻法》以及巴林加入的国际公约，禁止任何在媒体上煽动宗派主义和暴力、国家或宗教仇恨或种族主义的行为。

63. 根据 2012 年 1 月通过的《新闻宪章》、《音视频媒体宪章》和《媒体行为守则》(2012 年 6 月)，按照符合全球标准的保护职业道德先进媒体战略，宣传了共同的国家价值以及宽容与和平共处的精神。

64. 2013 年 6 月，设立了信息和通信高级管理局，以根据《媒体宪章》中规定的职业和道德准则以及禁止煽动宗派主义或宗教、种族或宗派仇恨的国际准则，促进媒体中负责任的自由，从而实现国家的更高利益，保护国家安全并维护社会的团结、安全和稳定。

65. 巴林王国支持记者自由、独立地履行职责的权利，并按照通过 2002 年第 47 号立法法令颁布的现行《新闻法》第 29 至 34 条为攻击公职人员规定的处罚，惩处攻击记者的行为。该法确保没有记者会因为行使法律和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权而遭到逮捕、监禁、恐吓、压迫或羞辱，并确保任何不法行为受害者都有权采取法律行动。

66. 政府继续促进记者在即将提交立法机构审议的《新闻报刊和电子媒体法》草案框架内安全、独立地发表观点。该法律草案有诸多优点，包括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电子媒体自由以及记者的独立性。不得以记者发表的观点或公布的真实信息为由，侵犯其安全，也不允许强迫记者披露信息来源。记者还有权获得依法允许公布的信息、统计数据 and 新闻。凡因记者的工作而侮辱或攻击他们的，属犯罪行为，应按照有关攻击公职人员的有关处罚加以惩处。只有向一个独立的专业委员会通报了辞退理由之后方可辞退记者；此后该委员会将努力促成双方和解。对辞退行为适用《私营部门就业法》。在《新闻宪章》框架内制定了关于记者权利和义务的职业准则。

67.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 2014 年公布的《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相关技能水平方面，巴林在中东和北非排名第一，在全世界排名第 27 位。巴林是该区域首批放开这一部门的国家。在 130 万成年人口中，移动通信服务普及率超过 183%，互联网服务普及率为 129%。逾 54.1 万人使用 Facebook, 25 万人使用 Twitter, 12 万人使用 Instagram。

人权维护者

(建议 147、150、156、158)

68. 在这方面应指出以下几点：

- 意见和表达自由是得到《宪法》和法律保障的一般性权利；
- 在法律保障框架内适用关于私营社交和文化协会和俱乐部、从事青年和体育工作的私营实体和私营机构的 1989 年第 21 号立法法令；
- 社会发展部正在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并与其合作设立国家非政府组织支持中心，支持和鼓励志愿工作。该中心旨在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各方面的支持，促进其发展。其目标包括：
 - 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并加强它们的能力；
 - 采取民间行动，满足社会的需要和期望；
 - 支持和鼓励志愿工作；
 - 鼓励和支持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69. 巴林依照国际标准和发放签证准则欢迎外国记者和媒体进入该国采访。目前，有 60 多名经认证的外国记者常驻巴林，2005 年在麦纳麦设立了一个外国记者和媒体俱乐部。

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和劳工法律

(建议 76、94、97、164、165、173、174、175、176)

打击人口贩运

70. 通过 2008 年第 1 号立法法令颁布了《打击人口贩运法》。为实施其规定，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主席由劳动力市场管理局首席执行官担任，委员包括相关部委代表。其目标是制定禁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方案，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免遭二次伤害，并监督有关政府部门执行巴林已加入的各项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议定书中所载的建议和指导原则的情况。

71. 为评估人口贩运行为的外国受害者的情况，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劳工和社会发展部主持，包括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外交部、内务部国籍、护照和居留事务司以及劳动力市场管理局的代表。该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关于受害者的报告，听取他们本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陈述，并在主管部门告知委员会主席有此必要的情况下扫除外国受害者求职方面的障碍。该委员会还负责与内务部协调将受害者遣返回国籍国，或在受害者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其遣返至其常居地，并就受害者继续留在巴林是否妥当提出建议，调整其法律地位，使其能够工作，并将此建议转交内务部长批准。如果建议获批，须在同一程序下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复审。

72. 该委员会分别为遭受人口贩运的男性和女性建造了收容所。劳工和社会发展部正在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建造一个综合中心，可容纳 120 人以上。

劳工法

73. 《私营部门就业法》(2012 年第 36 号法)的若干条款涵括家政工人，包括关于就业合同、保护工资、离职福利、享有年假的权利、免除诉讼费和个人争端解决程序的条款。

74. 在与保护外国劳工有关的诸多领域，巴林走在阿拉伯地区的前列。巴林保障外国劳工有权更换雇主和享有失业保险，此外还禁止在 7 月和 8 月下午烈日下露天场所工作，这一措施有利于外国劳工，因为大多数建筑工人是外国人。

75. 在《私营部门就业法》框架内，劳工和社会发展部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对雇主为外国劳工提供的住宿场所进行查访。

76. 劳工和社会发展部与各国大使馆和外国俱乐部合作，通过各种活动、宣传和指导，提高外国劳工的认识。该部发布了关于工人住房要求和规格的 2014 年第 40 号部级决定，并与各省和有关机构合作组建了实地工作队，汇编对居民和访客有危险的建筑和住宿场所清单。

77. 2017 年 4 月，将启动一个试点计划，向 4.8 万名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证而不要求他们有赞助人。这是劳动力市场改革项目的一部分，随后将进行评估。巴林希望以此消除违反就业制度的原因、隐瞒行为及签证和工作许可证黑市。该制度将补救巴林劳动力市场上 8% 工人的处境。

社会服务

(建议 44、47、144)

78. 劳工和社会发展部负责监督社会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为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设立了一个收容所和社会援助中心，并为乞丐和流浪者设立了一个“尊严之家”，经与有关部委和机构协调与合作为他们提供各种各样的援助。此外，儿童保护中心现提供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以及医疗、发展和预防方案，以提高儿童的技能和能力，使其能够保护自己并了解自身权利，并提高家长保护子女的技能 and 能力。为协助和支持儿童设立了一个免费热线电话(号码 998)。

79. 巴林鼓励志愿工作，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向社区社会行动基金提供资金(该基金估计预算为 30 多万巴林第纳尔)，以便向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提供支助，助其实施社会发展项目，并由专家进行评估。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将该基金的三分之二划拨给与增强国家凝聚力有关的项目。2013 年，有 65 个非政府组织受益于赠款方案；2014 和 2015 年分别有 66 个和 48 个非政府组织受益于赠款方案。

80. 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国家非政府组织支持中心每年都组织培训班、会议和大会，促进该国 600 多家社区型组织的能力。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举办了 90 多次培训班和会议。

81. 设立了一个中心，通过提供志愿工作计划、组织志愿活动并培训志愿者，开发志愿者的能力。

82. 我们鼓励和支持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社会合作。国家中心定期评估参与劳工和社会开发部下的开发项目和方案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

- 家庭暴力受害者收容所；
- 提供社会援助的“尊严之家”；
- 面对残疾人的移动单元；
- 遍布全国的家长日间中心。

全国对话

(建议 40、55、129、131)

83. 2011 年 7 月 2 日至 25 日，举行了全国社会对话大会，取得了多项成果，包括就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巴林妇女的状况和挑战以及残疾人的状况、挑战和护理提出的各项建议。大会还就《宪法》修正案提出了建议，修正案已获立法机关批准。修正案建议重新确定行政和立法分支之间的关系，确保二者之间的平衡；在国王使用解散众议院和任命参议员的权利之时，使用额外的保障措施；加强立法机关对国王选择的政府表达信任的权力；制定额外保障措施，保障众议院召集会议讨论提给部长的问题时的作用。

84. 全国对话符合政府一贯重申的政府和社会方针，即促进社会各界——无论是官方组织还是民间组织——参与改革和全面可持续发展进程，并根据巴林人民国家团结及其社会价值加快实现这一进程。

85. 2013 年至 2014 年，在王储殿下和第一副总理的领导下，花了整整一年时间审议全国对话的政治方面，最终就一套基本原则达成共识。2014 年 12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和市政选举，人民广泛参与了选举，议会选举中选民参与率为 52.6%，市政选举中选民参与率为 60%。

B. 部分接受的建议

86. 部分接受一项建议是指接受其中一部分，注意到另一部分，要么是因为这部分与伊斯兰教法、《宪法》或国内法律冲突，要么是因为需要进一步研究。

国际人权条约

(建议 3、5、7、8、9、10、18、60、61、62、63、64、65)

87. 巴林颁布了 2014 年第 70 号皇家法令，修订了关于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2002 年第 5 号立法法令的某些内容，并重新组织了巴林王国对《公约》的某些保留的措辞。修正案规定，巴林王国承诺在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情况下落实《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巴林对第十五条第 4 款的绝对保留变成了承诺在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情况下执行。这些修正案已得到立法机关批准。

88. 目前仍在讨论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应当指出，虽然巴林不是缔约方，但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对 2011 年(包括在实施国家安全紧急状态时)接收到的关于强迫失踪的一系列指控进行调查时，使用了《公约》规定的各项标准。调查之后，因为没有能够证实任何一起强迫失踪，所有指控均被驳回(见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第 1304 段)。

89. 巴林期望与各条约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以及特别程序等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包括：

- (a) 巴林期望在特别程序框架内与所有任务负责人全面合作，政府正在继续讨论邀请某些任务负责人访问巴林的问题；
- (b) 巴林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指控信、紧急呼吁和问卷调查均作出答复；
- (c) 与人权高专办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 2016 年生效。

C. 注意到的建议

(建议 1、4、11、12、13、15、16、17、18、19、20、78、79、80、81、82、83、110、120)

90. 考虑到巴林王国在对这些建议所做答复中的解释，巴林已尽其所能采取措施，适用已经接受的各项标准。关于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林的立场没有改变。巴林仅在十分严重和危险的情况下判处死刑，巴林法律对判处和执行死刑规定了严格的保障措施，且仅对极少数刑事罪判处死刑。《宪法》规定，如果犯罪行为存在减刑情节，则有可能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或更短时间的有期徒刑。

D. 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结构框架

91. 巴林为支持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基本机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上文所述各项措施产生了积极影响，其具体表现是设立了多个机构，制定了多项法律，出台并执行了各种政策和方案，通过不断鼓励尊重和保护人权，确保在全面发展方面取得重大成就。这些措施尤其得到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结构框架的支持。下文将简要介绍这些框架。

1. 《宪章》

92. 2000年12月，发布了《国家行动宪章》；2001年2月14日，全民公投通过了《宪章》草案，98.4%的巴林人投了赞成票。《宪章》特别重视确定目前和今后的国家行动路线和支持巴林王国民主生活的政治和经济原则。

93. 《宪章》规定了管理巴林社会的原则，描述了巴林的历史特点，解释了社会的基本要素以及治理制度和议会生活。《宪章》还介绍了巴林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国家安全以及与海湾国家以及世界各国的外交关系。

2. 《宪法》⁸

94. 《宪法》规定了权利和自由，申明了平等和法治原则，并阐述了政府三个分支——行政、立法和司法之间的关系。巴林2002年和2012年对《宪法》作出了重大修正。

3. 法律

95. 法律保障权利和自由。在尊重《宪法》的框架内，通过批准相关法令颁布法律和法律修正案，包括：

- 《私营部门就业法》(2012年第36号法)涉及若干问题，包括就业合同、保护工资、离职福利、享有年假的权利、免除诉讼费以及个人和集体争端解决程序；⁹ 其中若干条款涵括家政工人；
- 2014年第34号法修订了关于政治社团的2005年第26号法，其中规定：“为适用《刑法》条款之目的，社团的资金应被视为公共资金；为适用《刑法》之目的，社团事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被视为公务员”；“如果一个社团违反了《宪法》、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司法部长可请高等民事法院下令暂停社团活动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此期间，应消除犯罪原因”；“社团不得使用传教宣传其原则、目标或方案”；
- 2013年第23号立法法令修订了关于未成年人的1976年第17号立法法令；¹⁰
- 2014年第68号立法法令修订了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行为的2006年第58号法，¹¹ 其中规定：“如有必要，检察官应直接下令调查或获取与银行或金融机构中的账户、存款、贵重物品和保险箱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以揭露与本法规定的任何罪行有关的真相。”

- 2013 年第 22 号立法法令取代了经修订的关于公众集会、游行和示威的 1973 年第 18 号立法法令，其中规定：“如果有关法院被告知，在集会或游行期间，违反了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对第三方或公共或私人财物造成损害，则该法院应发布裁决，确定民事和刑事责任”；
- 巴林 1963 年《国籍法》¹² 及其修正案¹³、国家理事会的建议¹⁴ 和有关决定¹⁵。

4. 国际人权义务

96. 巴林王国重申致力于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为此接受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包括：

(a) 巴林加入了 9 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中的 7 项，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和《阿拉伯人权宪章》；

(b) 发布了内阁第 01-2368 号决定，批准巴林王国签署《阿拉伯人权法院规约》。阿拉伯人权法院在巴林的倡导下设立，是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司法机构，旨在加强缔约国履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的意愿；

(c) 巴林支持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高级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9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之际发布的《海湾合作委员会人权宣言》；

(d) 巴林支持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框架内设立的区域阿拉伯人权机制，例如阿拉伯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并执行《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

5. 与人权有关的主管部门和官方机构

97. 立法机关，包括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院均设有人权委员会。

98. 司法机关，确保人们有权提起诉讼和获得法律援助。

99. 行政机关，捍卫国家利益，制定政府公共政策，并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政府机构的运作情况。

100. 鉴于外交部是连接所有与人权这一重要问题有关方面的主要桥梁，通过 2016 年第 68 号立法法令在外交部下设了人权事务司¹⁶。外交部长担任人权问题高级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这是融合和协调所有与人权有关的方面并支持双边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在巴林所做承诺框架内展开合作的重要步骤。

101. 设立了人权问题高级协调委员会，旨在研究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问题。

102. 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¹⁷。该办公室享有行政和财政独立性，下属内务部，在尊重人权、巩固司法和法治、赢得公众信任的总体框架内，确保遵守巴林法律、《警官行为守则》中规定的警务工作职业标准以及有关公务员行为的行政条例。对于收到的针对内务部任何文官或武官在履职过程中犯下的或与履职有关或因履职而犯下的不当行为的申诉，该办公室完全独立地行使权力和职责，并通知内务部有关部门，以便对行为人采取惩戒措施，如构成刑事犯罪，则通知检察部门。该办公室还通过一份声明通知申诉人和申诉当事人为审议申诉采取的步骤及其结论。2013 年，修订了《监察员办公室法》，极大地扩大了该办公室的权

力，包括规定发生拘禁和拘留场所死亡事件时必须通知该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 2014 年 4 月发布了首份年度报告。

103. 设立了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¹⁸，监测监狱、拘留中心、少年和被拘留者护理中心以及其他拘留场所，例如医院和精神病院，核实拘留条件和囚犯待遇，以确保他们不会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该委员会完全自由、公正、透明和独立地履行职责。

104. 为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根据 2012 年检察长第 8 号决定在检察官办公室下设了特别调查组¹⁹，调查涉及死亡、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特别调查组享有独立性，每月在社交媒体上公布工作报告。调查组已将涉及 100 名被告、包括 17 名官员的 51 起案件移交法院审理，并对 19 起案件的裁决提起上诉。在被告被判有罪的情况下，刑期从 1 个月到 7 年有期徒刑不等。

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²⁰

105. 妇女事务最高委员会系根据 2001 年第 44 号皇家法令设立，直属巴林国王理事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对于所有官方机构而言，该委员会是妇女事务方面的权威主管部门，对与妇女地位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作出决定。该委员会由 16 名女性委员组成。这些委员系公众人物，在妇女事务和各种活动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代表了巴林各界人士。

106. 该委员会根据制定的计划、包括《2013-2022 年推进巴林妇女权利国家计划》²¹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其总秘书处设立了若干工作组，监督该计划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例如家庭的稳定性、平等机会、终生学习、生活质量和“专门知识之家”。秘书处各工作组已经开始对根据通过的优先重点执行该计划的主要盟友和伙伴开展实地访问。这些主要盟友和伙伴是与该委员会工作基本成果密切相关的行政机构。这样，由这些机构开展的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一部分的方案和项目即可得到接下来两个财政年度的划拨预算。

国家人权机构²²

107. 经与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和两个立法机关——众议院和参议院——进行广泛磋商并听取了若干法律专家的建议之后，2014 年 7 月 24 日颁布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 2014 年第 6 号法，后经 2016 年第 20 号法修订，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重申了其独立性(详情见第 7 段)。

政治发展研究所²³

108. 政治发展研究所系根据 2005 年第 39 号法令(后经 2008 年第 41 号法令和 2009 年第 81 号法令修订)设立。在宪法和法律原则的基本框架内，该研究所的目标包括：传播民主文化，支持和建立良好民主原则概念，向不同人群提供关于宪法和法律问题的培训、学习和研究方案，并根据《宪法》条款和《国家行动宪章》的原则加强和培养政治意识。

109. 除此之外，还设有若干国家委员会，包括：

- 国家教育和培训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教育成果的质量及其与就业市场的相符度；
- 国家儿童委员会，包括有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负责一切与儿童有关的事务。
-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委员来自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负责监督《打击人口贩运法》(2008年第1号法)的执行情况。
- 消除仇恨和宗派主义委员会²⁴，负责提出和通过政策和方法，并制定有效方案，处理在传教过程中以及通过书本、媒体、通信和教育或通过政治或社会势力传播的仇恨言论。该委员会力图注入宽容、和解和共处的精神，并促进能够团结巴林社会的因素。

7. 非政府组织

110. 巴林王国确认，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对于鼓励尊重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该国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在不断上升，2016年11月达到607个。应当指出，除现有的9个人权社团之外，过去三年里又新成立了4个人权社团。²⁵ 劳工和社会发展部正在起草一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以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该部还通过社区社会行动基金(其预算为30多万巴林第纳尔)开展工作，为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提供支持，使其得以开展社会发展项目，并由专家进行评估。该部还将社区社会行动基金的三分之二划拨给与增强国家凝聚力有关的项目。2013年和2014年，分别有65和66家非政府组织受益于赠款方案。

8. 国家政策和战略

111. 巴林制定了若干在国家层面确保、协助、传播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

(a) 《2015-2018年政府行动方案》²⁶

在编制题为《建设正义、安全和小康社会》的2015-2018年工作方案时，巴林政府通过了兼顾巴林的潜力和资源、挑战、公民和居民的要求和需要、持续发展和建设以及巴林王国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时确保促进个人权利、意见和表达自由及尊重人权，并在宪法和法律合法性框架内开展工作。

有鉴于此，巴林政府还正采取必要步骤，完成对该国法律法规的审查工作，以确保这些法律法规符合巴林在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条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从而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人权和个人权利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通过该行动方案，政府正努力在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正义、安全、稳定和繁荣的社会，同时确保可持续发展，向公民提供必要服务，实现国民经济基础多样化，提高竞争力，改善投资氛围，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开发人力资源，因为巴林人是发展的核心、本质和动力。

该方案的目标是保护民主的政治制度和实现全面发展。

(b) 《2030 年经济愿景》²⁷

2008 年 10 月，出台了巴林王国全面经济愿景，以确定巴林经济持续发展的明确走向，这从根本上体现了一个共同的基本原则，即为所有巴林人建设更美好的生活。“2030 年经济愿景”是在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政府部门、专门组织、咨询机构和全球实体)的众多意见领袖进行了长达 4 年的激烈讨论后出台的。该文件以可持续性、公正和竞争力这三大基本指导原则为基础，为政府、社会和经济提出了愿景。

(c) 《2015-2018 年国家发展战略》²⁸

《国家发展战略》与《2030 年经济愿景》同时编制，是国民经济和政府行动的路线图。该战略主要旨在巩固政府政策之间的联系，并确定在此期间有待执行的最重要的战略举措。

(d) 《2013-2016 年国家儿童战略》²⁹(e) 《2012-2016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³⁰(f) 《国家老年人战略》³¹

112. 此外，为鼓励尊重和保护人权，还制定了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

(a) 根据 2013 年第 47 号法令³² 设立了信息和通信高级管理局；

(b) 最高司法理事会启动了“未来法官”项目，就司法机关成员所需具备的能力对有志从事司法职业者进行了培训。

四. 挑战和障碍

113. 巴林继续在各级开展工作，鼓励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但面临种种挑战，包括：

(a) 区域局势紧张，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危险在不断增加，这对巴林造成影响，给巴林带来额外负担，因为当局不得不对其后果；

(b) 某些方面企图不正当地利用人权问题作为实现狭隘政治目的的手段，还有些方面诉诸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威胁生命权并妨碍为实现稳定和全面发展而做出的努力。巴林正在尊重人权框架内使用一切法律手段应对这些问题；

(c) 自然资源有限，全世界以及该区域发生了诸多变化和动荡，包括全球金融危机，妨碍了政府为巩固经济发展和稳定开展的工作。

114. 尽管面临上述挑战和障碍，巴林王国仍继续努力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为此，该国采取了诸多切实措施，旨在将国家战略和《2015-2018 年政府行动方案》与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相统一。

五. 自愿承诺

115. 巴林将努力：

(a) 颁布统一的《家庭法》；

(b) 设立家庭法院，提供所有与家庭有关的司法部门和服务，并适当考虑到家庭纠纷的特殊性及其性质。

116. 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新闻报刊和电子媒体法》。

117. 巴林正考虑修订《国籍法》，以根据关于授予国籍的法规，对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授予国籍。

118. 巴林将继续实施与全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该国将向拟于 2018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层政治论坛提交关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首份报告。

119. 巴林正通过教育和媒体等方式提高人们对人权所有领域的认识。

120. 巴林将在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两年内提交自愿报告，介绍取得的成就。

六. 结论

121. 在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第三次报告之际，巴林重申将继续在《国家行动宪章》、《宪法》、法律、国际义务以及政府政策和方案框架内，致力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希望在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在立法、政策和行动等方面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应当指出，2016 年 12 月 10 日，值“世界人权日”之际，该国政治领导人确认，将继续重视实现全面发展的各个层面，包括通过教育和媒体支持和弘扬人权文化，以加强社区建设，并为一个人都能根据法治原则享有权利的文明社会奠定基础。自古以来，共处、宽容、接纳他人和平等这些价值观就是巴林社会的支柱，正是这些价值观使得巴林成为一个融合了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国度。

122. 巴林期望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充分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互动对话，并加强与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从而实现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共同目标。

注

- 1 جمعية رعاية الطفل والأمومة، جمعية مبادئ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الجمعية البحرينية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جمعية نهضة فتاة البحرين، الاتحاد النسائي البحريني.
- 2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RCAB1414.pdf>.
- 3 مرفق (أ) جدول موجز لمتابعة التوصيات المقبولة الواردة في ثالثا
- 4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K1715.pdf>.
- 5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K5212.pdf>.
- 6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K1316.pdf>.
- 7 <http://www.biciunit.bh/RecentLegislations/48-2011.pdf>.
- 8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
- 9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LegislationSearchDetails.aspx?id=2045>.
- 10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LegislationSearchDetails.aspx?id=30499>.
- 11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L6814.pdf>.
- 12 <http://www.moj.gov.bh/default1d49.html?action=article&ID=872>.
- 13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K2114.pdf>.
- 14 <http://www.bna.bh/portal/news/573180>.
- 15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RINT8916.pdf>.
- 16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D6816.pdf>.
- 17 <http://www.ombudsman.bh/>.
- 18 <http://www.pdrc.bh/>.
- 19 <http://www.biciunit.bh/special-investigation-unit.html>.
- 20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O4401.pdf>.
- 21 <http://www.scw.bh/ar/AboutCouncil/NationalPlan/Documents/plan2015.PDF>.
- 22 <http://www.nih.org.bh/>.
- 23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D3905.pdf>.
- 24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Media/LegalPDF/RCAB1714.pdf>.
- 25 جمعية المرصد البحريني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جمعية مبادئ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جمعية كرامة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جمعية معاً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 26 http://bna.bh/pdf/gov_program_2015_2018.pdf.
- 27 https://issuu.com/economicdevelopmentboard/docs/bahrain_vision_2030.
- 28 http://www.bahrainedb.com/_layouts/National-development-strategy/ar/document/files/basic-html/index.html.
- 29 <http://www.social.gov.bh/sites/default/files/img/files/childhood%20strategy.pdf>.
- 30 <http://www.mlss.gov.bh/sites/default/files/img/files/Disabled-people-strategy.pdf>.
- 31 <http://www.mlss.gov.bh/sites/default/files/img/files/eldarlystra.pdf>.
- 32 <http://www.legalaffairs.gov.bh/LegislationSearchDetails.aspx?id=30358>.